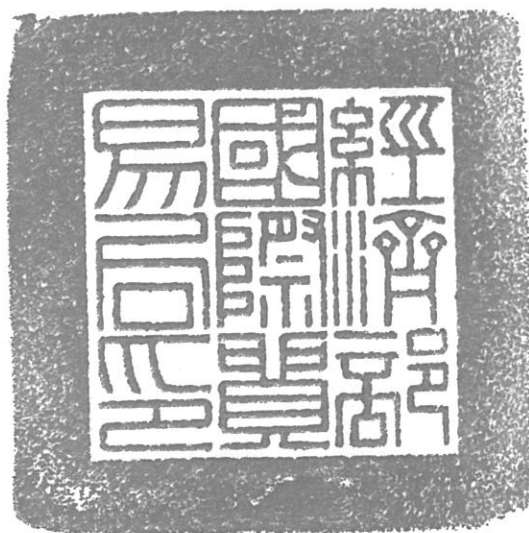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50152444號



修正「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」

局長 楊珍妮